法学文库

犯罪学原理

白建军 著

现代出版社

62

D5.162
BJJ

犯 罪 学 原 理

白建军 著

现 代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10号

封面设计：杨永德
责任编辑：史建斌

犯罪学原理
白建军　著
*
现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华里504号　邮编100011)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205千　印张：8.25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
*
ISBN 7-80028-126-4/D·004
定价：4.80元

北京大学法学文库

顾　　问

宋　健　任建新　刘复之　张友渔
张思卿　祝铭山　梁国庆　顾　明
吴树青　陈守一　王铁崖　芮　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震江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枢　王　哲　王晨光　朱启超
刘升平　孙绍友　李志敏　肖蔚云
沈宗灵　金瑞林　张　文　张若羽
张国华　罗豪才　杨春洗　杨敦先
杨殿升　杨紫煊　贾俊玲　康树华
魏　敏　魏振瀛　饶鑫贤　储怀植
盛杰民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犯罪学……（ 1 ）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 ）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属性……（ 4 ）
第三节　犯罪学在刑事科学中的地位……（ 9 ）
第二章　犯罪学的两大思想渊源……（ 15 ）
第一节　古典犯罪学……（ 15 ）
一、贝卡里亚不是“自由意志论”者……（ 16 ）
二、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27 ）
三、功利主义的犯罪原因论……（ 28 ）
四、犯罪控制论……（ 33 ）
五、古典犯罪学的历史地位……（ 35 ）
第二节　实证主义犯罪学……（ 42 ）
一、实证主义犯罪原因论……（ 43 ）
二、实证主义犯罪学的犯罪控制论……（ 55 ）
三、实证主义哲学与实证派犯罪学……（ 59 ）
第三节　犯罪学的体和用……（ 70 ）
第三章　当代犯罪学……（ 72 ）
第一节　社会异常论……（ 73 ）
第二节　文化冲突论……（ 78 ）
第三节　标签论……（ 83 ）
第四章　功能性犯罪定义……（ 93 ）
第一节　功能性犯罪定义的内涵……（ 93 ）
第二节　功能性犯罪定义的外延……（ 96 ）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一、犯罪具有当罚性吗？……（ 97 ）
二、犯罪是违法行为吗？……（ 100 ）
三、功能性犯罪定义的意义……（ 104 ）
第五章　犯罪原因研究的十个趋势……（ 107 ）
第一节　着眼点的转移……（ 107 ）
第二节　价值论的更新……（ 111 ）
第三节　方法论的变化……（ 115 ）
第六章　深层敌意——从哪来？到哪去？……（ 122 ）
第一节　敌意与犯罪……（ 122 ）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深层敌意……（ 124 ）
一、社会关系体系……（ 125 ）
二、优势地位与劣势地位……（ 143 ）
第三节　深层敌意产生的过程……（ 146 ）
一、选择困境……（ 147 ）
二、摆脱困境……（ 148 ）
三、规范竞争……（ 149 ）
四、社会互动中的劣势文化……（ 151 ）
第四节　当代社会与犯罪……（ 159 ）
一、平等化进程中的犯罪……（ 159 ）
二、中国的犯罪问题……（ 172 ）
第七章　犯罪必然性趋势的实现……（ 182 ）
第一节　犯罪因果联系的必然性与偶然性……（ 182 ）
第二节　经济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187 ）
第三节　大众传播过程中的消极面……（ 190 ）
第四节　“曲解”因素与犯罪……（ 199 ）
第五节　因素对个体的选择……（ 205 ）
一、因素压力……（ 205 ）
二、个体内部条件……（ 206 ）
三、机会与境遇……（ 208 ）

第八章　犯罪控制的主要途径……（211）
第一节　犯罪因素的控制……（211）
一、不断解决人与自然界的矛盾……（212）
二、建立、巩固、完善民主化的经济关系……（214）
三、提高权力关系的制度化程度，建立社会主义权威政治……（214）
四、建立主客体相统一的新道德关系……（216）
五、分散优势资源，提高社会流动性……（218）
六、重点控制优势犯罪……（219）
七、完善非刑事性仲裁机制……（222）
八、广泛设置“安全阀”机制……（223）
第二节　犯罪被害的预防……（225）
一、被害性及其种类……（225）
二、减少被害因素的途径……（229）
第九章　刑法哲学……（232）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232）
第二节　刑法哲学的基本课题……（237）
一、主客体之间的刑法……（238）
二、刑法真理论……（241）
三、刑法价值论……（243）
四、刑法的辩证研究……（249）
第三节　秩序与公正相统一原则……（251）
一、秩序与公正的对立……（251）
二、统一的社会历史条件……（253）
三、秩序与公正相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253）

第一章
什么是犯罪学

犯罪学是以危害社会行为的原因、现象、控制的整体过程为对象，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综合科学。犯罪学的概念也可以表述为：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研究危害社会行为的原因、现象、控制的整体过程的综合科学。

这个概念从三个方面回答了什么是犯罪学的问题：第一，犯罪学的对象问题；第二，犯罪学的学科属性问题；第三，犯罪学在整个刑事科学中的地位问题。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对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引出了不同的犯罪学体系。从迄今为止的各种犯罪学理论来看，学术界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实际上有三种理解，这三种理解又分别产生出三种相应的犯罪学概念。

第一种理解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及一切有关问题。按此理解，所谓犯罪学，就是与犯罪研究有关的一切学科的总称，即所谓大犯罪学，实际上也是刑事科学的同义语。例如，1982年，日本犯罪学研究会编撰出版了一本《犯罪学辞典》，从内容上看，涉及到犯罪问题的各方面知识主题。在这种大犯罪学概念之下，犯罪学不仅包括了犯罪现象学、犯罪原因学、犯罪对策学，而且还包括了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物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内分泌学、犯罪电脑学、犯罪经济学、犯罪测量学、犯罪民俗学、被害人学、犯罪危害学，还包

括了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劳改法学、青少年法学、青少年犯罪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刑罚学、监狱学、刑事法理学、警察学、刑事保安措施学、刑事证据学、法庭科学等等。

显而易见，大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一切与犯罪有关的现象、事实、制度，这样宽泛的研究对象，使得大犯罪学无法用一个完整统一的科学体系去条理如此繁杂的现象、事实及有关制度。所以说，大犯罪学并不是一个具有完整科学体系的独立学科。但是，用大犯罪学的概念完全可以把刑事科学与非刑事科学区别开来，所以，这个意义上的犯罪学至少是一种具有实在意义的称谓，或者说是一种词源学意义上的犯罪学。由于这个意义上的犯罪学不是自成一体的独立学科，所以，现代绝大多数的犯罪学家都把自己所研究的犯罪称为有别于刑法学等其它刑事科学的独立的犯罪学。大犯罪学的概念很少为人所采用。

第二种理解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原因。由此引出的犯罪学概念通常表述为：研究犯罪产生、发生、发展原因的科学。即犯罪原因学，又称犯罪病源学。即通常所说的狭义犯罪学。狭义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不包括犯罪的控制预防，而主要是产生犯罪的各种原因，如生物、心理、社会、自然地理等原因。台湾犯罪学家张甘妹编著了一本《犯罪学原论》，内容主要是犯罪的个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来自被害人方面的原因，而未谈及如何控制预防犯罪问题。

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这种狭义理解，是有一定历史原因的。1876年龙布罗梭发表了《犯罪人论》，创立了犯罪学，当时，正是十九世纪中后期欧陆国家基本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时期。统治者面临着许多与日俱增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犯罪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在此之前,资产阶级政治家把控制犯罪的希望寄托在法律手段上。但事实证明，仅靠刑罚来控制犯罪不仅收效不大，反而使犯罪率以惊人的速度上升.于是,人们开始怀疑刑事制裁对控制

犯罪的效果，并试图运用现代科技知识对犯罪现象进行重新解释。科学的犯罪原因研究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人们开始提出问题：促使犯罪学产生的重要思想背景是什么，某些法律手段在控制犯罪的过程中为什么收效不大？如果能发现人之所以要犯罪的真正原因，并用新的犯罪解释去影响或指导刑事政策的制定，或许能提高控制犯罪的有效性。十九世纪末，自然科学、统计学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人们用科学的理论方法去研究犯罪原因提供了可能。于是，最早的犯罪学以研究犯罪原因的形式出现了。首先是犯罪人类学，然后是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等。各自从不同的专业背景出发，探讨了犯罪的原因。所以，犯罪原因学几乎成了犯罪学的同义语。

从现有情况看，欧陆国家的犯罪学实际上多采用这种狭义犯罪学的概念，至于对犯罪控制的研究，则另设刑事政策学来解决。我国台湾省对犯罪的研究，基本上属于这种情况。

应当指出，狭义犯罪学把犯罪原因研究与犯罪控制研究割裂开来，把犯罪原因视为独立的研究对象，突出了犯罪学不同于其他刑事科学的特点，但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犯罪问题的研究，使有些犯罪原因研究无法与犯罪控制的实践相结合。鉴于此本书没有采用狭义犯罪学的概念。

第三种理解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控制，认为现象、原因、控制是犯罪问题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犯罪学的概念应当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控制的科学。即所谓广义犯罪学。按此理解，犯罪学不仅应当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而且还应当研究社会如何对付犯罪的问题，特别是如何运用非法律手段去控制犯罪的问题。

对犯罪学对象及概念的广义理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一门科学，不仅应当精确地描述和正确地解释一种现象，而且应当为准确地预测和有效地控制这种现象提出科学依据。预测控制的前提是描述和解释，而描述、解释的目的是预测和控制。所以，有

效地预测、控制犯罪离不开科学地描述和解释犯罪，而科学地描述和解释犯罪，最终还要落实到预测和控制犯罪的实践上。如果仅仅说明了什么是犯罪，为什么会有犯罪，却没有提出有效预防控制犯罪的处方，就不是一种完整的犯罪学。

事实上，英美犯罪学界多采用这种广义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原因及控制的研究较为连贯。我国近年来接触的国外犯罪学专著多属英美犯罪学。我国许多学者也都接受了这种广义犯罪学的概念。本书所使用的是广义犯罪学的概念，安排的章节体系也是依据广义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的特点确定的。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属性

犯罪学是一门刑事科学。但是，一门学科的学科属性往往可以从不同的侧面去理解.概括起来,对犯罪学的学科属性问题，有两个争论的热点.一,犯罪学是否只是法学的一个部门？二，犯罪学是否只是一门社会科学？

围绕着第一个问题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犯罪学不是一门法学，而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从属于社会学。这是当代最流行的一种意见。的确，当代犯罪学研究中，阵容最强，著述最多的，是社会学理论。犯罪学家中占比率最高，影响最大的也是社会学家。西方许多大学的犯罪学课程不是在法律系开设，而是在社会学系开设。许多学者认为，犯罪是社会问题之一，它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与犯罪有关的因素中，绝大部分是社会因素。只有用社会学的理论才能更深入地解释犯罪问题。此外，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在犯罪问题的研究中已经显示出了巨大的生命力。它使犯罪研究从抽象的思辨，从法律条文，变为实实在在的经验科学。回答什么是犯罪和为什么会有犯罪的问题，都离不开社会学的调查统计方法。而且，犯罪控制实际上是各种社会控制中的一种。总之，由研究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象的性质和研究方法的基本特点所决定，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应由社会学来概括。

第二种意见认为，犯罪学不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而是法学的一个部分。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只有法律才能规定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犯罪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犯罪学是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研究犯罪的原因及各种控制手段。而且，在刑事科学大家庭中，起统领作用居中心地位的是刑法学。所以，犯罪学应为刑法学所吸收。另外，还有一些持这种意见的学者认为，资产阶级犯罪学有一个特点，即反法律主义倾向。就是说，资产阶级犯罪学所指的犯罪，超出了法定犯罪定义的范围，包括了许多违法、悖德行为。这种反法律主义倾向在美国表现为，把犯罪学视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在西德、意大利、法国、拉美国家则把犯罪学视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社会主义犯罪学应当与资产阶级犯罪学的这种反法律主义倾向划清界限，把犯罪学视为法学的一个部分。

应当承认，犯罪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犯罪学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离不开刑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犯罪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是不十分恰当的。但是，如果仅仅用法学来概括犯罪学的学科属性，也不十分完全。事实上，犯罪学中的许多问题都不是法律问题。比如，家庭问题是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而家庭问题本身及其引起犯罪的过程，却非刑事法律现象。把犯罪分为男犯、女犯、电脑犯罪、信用卡犯罪，是犯罪学特有的犯罪分类，也没有被刑法固定下来。犯罪的非法律控制在犯罪学中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际意义，也不是刑法学一家所能独立解决的问题。总之，犯罪学中的许多问题显然超出了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的范围，是不能仅靠法律手段所能解决的问题。所以说，犯罪学不仅仅是一门法学。

第三种意见认为，犯罪学既不仅仅是一门法学，又不完全是社会学的分支，而是法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从属于法社会学。所

谓法社会学，又称社会学法学，是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把犯罪学视为法社会学分支的意见认为：一方面，犯罪学是用社会学的调查统计方法和各种社会学理论去研究犯罪，另一方面，犯罪学研究的是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所以说，犯罪学是从属于法社会学。

其实，这种理解不十分全面。首先，社会学的理论方法并非是研究犯罪唯一的知识背景，犯罪研究还需要大量运用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哲学、生物学、医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其次，犯罪学所研究的，也不仅仅是法律规定的犯罪，还包括一些悖德行为及一些合法的危害行为。所以，用法社会学来说明犯罪学的学科属性，也似有不妥。需要用一种概括层次更高，更一般的特征来解释犯罪学的学科属性。

这样，我们就来到了犯罪学学科属性问题的第二个争论焦点：犯罪学是否只是社会科学？

在这个问题上，较多的学者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因为犯罪现象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社会现象。这一研究对象的性质决定了犯罪学的属性是社会科学而不是自然科学。但是，相反的意见也是存在的。一些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从本质上说是自然科学的一部分。因为犯罪是人的一种行为，而人本身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支配人行为的大脑是自然界的产物。犯罪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自然因素决定的，犯罪现象实际上是自然现象。所以，犯罪学从属于自然科学。据说在西德，犯罪问题往往被视为犯人身心上的病理现象并加以研究，认为犯罪学是研究这些自然现象的学问。

我认为，人们只能从观念上把犯罪归入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而事实上，犯罪既离不开一定的自然生理过程，也离不开心理规律的支配，同时又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于是，许多学者得出结论：犯罪学既不仅仅是一门社会科学，也不仅仅是一门自然科学，而是两者之间

的边缘科学。西德、意大利、法国、拉美等国的有些学者就持这种观点。细分起来，这种“边缘学科”论又包括较为乐观的一种和较为悲观的一种。前者认为，作为一种多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犯罪学最终会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后者认为，由于犯罪学需要运用几乎所有学科的成果，所以，事实上犯罪学不可能成为一个统一的独立学科。

现在，已经有了三个答案：①犯罪学是社会科学，②犯罪学是自然科学，③犯罪学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也许，更准确地概括犯罪学的基本特点还应当有第四个答案。

犯罪学的一个基本特点是，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研究复杂的犯罪问题。例如，在犯人中，男犯一般多于女犯。犯罪人的这种结构特征就要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加以解释。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犯罪人中男性多于女性，是因为男女参加社会生活的机会不同。男人更多地外出劳动，与他人发生冲突的机会较多，所以更容易犯罪。（杜尔海姆），在文明程度较低的国家里，女犯相对男犯尽管仍占少数，但相对落后国家的女犯比例则较高。然而社会学仍无法解释在男女外出参加工作机会基本均等的国家里，为什么男犯数仍然几倍于女犯。后来，一些犯罪学家另辟蹊径，结果发现，有XYY超男性异常染色体的男性罪犯人多于非罪犯中有这种异常染色体的人。这项研究不仅回答了犯罪是否与遗传有关的问题，而且表明，男性遗传物质很可能与攻击性有关。这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社会学对男犯多与少这一现象的解释。对犯罪中青少年多于老年这一特征的解释，也存在类似情况。

这个例子说明，犯罪是十分复杂的，它具有多侧面，多层次。因此，对犯罪问题的研究也应有多个视角，多种学科，运用多种理论方法取长补短，共同解释犯罪问题。在犯罪学的知识背景中，既有社会科学的学说、理论，也有自然科学的原理、方法，其中无论哪一门学科都无法单独解决犯罪学中的一些基本

问题。所以说，犯罪学是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的学问，而这个表述又恰恰与综合科学的概念相吻合。因此，应当说犯罪学是一门综合科学。

所谓综合科学，就是以特定的客体、问题或目标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科学。如环境、城市、海洋、能源科学等等。综合科学与边缘科学是两个概念。二者同属于跨学科科学。但边缘科学是指，两门或两门以上学科交叉处产生发展起来的学科。有两类边缘科学：一类是两门学科独立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在某些问题上汇集到一起，共同开辟新的领域，如生化学，物理化学。另一类是应用一门学科的理论方法去研究另一门学科的对象，如法社会学。而犯罪学既不是多学科独立发展到遇到犯罪问题时，汇集到一处，形成了完全不同于原来各门学科的新学科，也不单纯是用一门学科的理论方法去研究另一门学科的对象。所以，犯罪学不是边缘科学，而是一门综合科学。这样就比较准确地概括了犯罪学的基本特点。

作为综合科 的犯罪学，实际上已经涉及到了许多专业知识。其中，法学、社会学和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三大支柱学科。它们是描述犯罪现象，解释犯罪原因，提出控制犯罪对策的基础科学。这里所说的法学主要是刑法学、刑诉法学、劳改法学、青少年法学，但有时也要涉及到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法学。山东省一位法官曾告诉我，他体会控制预防犯罪的一条重要途径就是及时、正确地处理好民事纠纷，这也是犯罪控制的重要法律手段。犯罪学与社会学的紧密联系更是显而易见。当代社会学的几个主要流派都有自己对犯罪问题的特有的解释。社会学中的社会调查统计方法更是犯罪学研究的必备手段。此外，犯罪学还借吸收鉴了青年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婚姻社会学、文化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等社会学分支的研究成果。心理学在犯罪学研究中，特别是个体犯罪行为的微观研究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除了普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学以外，犯罪学家们感兴趣的心理学

分支还有，变态心理学、青年心理学、人格心理学、精神病学、性心理学、比较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等等。除了这三大学科以外，与犯罪学有关的学科至少还有：哲学（包括中外哲学史、伦理学、现代科学方法论）、生物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民俗学、统计学等方面的知识。

综上所述，“犯罪学是以危害社会行为的现象、原因、控制的整体过程为对象，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综合科学”这个概念，既严格地表述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又全面概括了犯罪学的学科属性。实际上，根据这个概念也可以进一步回答犯罪学在整个刑事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第三节　犯罪学在刑事科学中的地位

犯罪问题并不是犯罪学家所独有的研究对象。刑事科学中还有许多重要成员，它们都是研究犯罪问题必不可少的学科。但是，由于各门刑事科学都具有不同的特性，在犯罪问题研究中具有不同的任务，因此它们在整个刑事科学中的地位也不尽相同。当然，这里所说的地位，并不是指在总体上各门学科之间存在主次、高矮之分，而是说犯罪研究的不同环节对不同具体刑事科学的要求不同。

从犯罪学的概念中可以看出，犯罪学具有四个特点，这四个特点也是犯罪学与其他刑事科学的主要区别。或者说，体现了整个犯罪问题研究对犯罪学的特殊要求。

第一，犯罪学是一门综合科学，它以几门、十几门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为知识背景，有时甚至涉及更多的学科，这在刑事科学中是不多见的。在这方面，刑事科学家族中有三类情况。一种情况是，一门刑事科学具有自己特有的概念、原理所组成的知识体系，并且主要依靠这种特有的知识体系去研究犯罪及有关问题，而主要不是依靠另外某一学科的概念、原理、方法去研究犯

罪问题。例如，罪状、罪名、法定刑、犯罪构成、正当防卫、缓刑、假释，都是刑法学特有的概念，这些概念在刑法学中组成特有的理论框架。这些概念、理论的产地就是刑法学本身，而不是来自另外某一学科，相反，其他许多刑事科学的概念、原理倒是来自刑法学。大体属于这种情况的还有刑事诉讼法学、劳改法学。另一种情况是，一门刑事科学主要以另外一门科学的概念、原理、方法为犯罪研究的手段，而且侧重了整个犯罪问题中某一环节的或某一侧面的研究。例如，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地理学、犯罪生态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统计学等刑事科学，就基本属于这种情况。这些学科分别依靠心理学、社会学、生物学、地理学、生态学、精神病学、统计学的理论方法去研究犯罪现象，但又没有把这些背景学科综合起来，在一个科学体系中共同研究犯罪问题的各个环节和侧面。与这种情况不同，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一门刑事科学依靠若干门背景科学对犯罪问题的某一环节进行综合性研究。比较典型的就是犯罪学、刑事侦查学以及被害人学。其中侦查学要涉及到心理学、生物学、医学、化学、物理学、社会学以及许多科学技术手段。被害人学要涉及到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等学科。它们都不是主要依靠一门背景学科，而是依靠多种学科。但它们只是侧重研究犯罪问题的某一环节，而不是系统地研究犯罪问题的全过程。在多背景学科的刑事科学中，唯独犯罪学是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原因、控制全过程的学科。

作为综合科学的犯罪学，它的存在和发展以其他刑事科学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没有其他刑事科学就没有犯罪学。但犯罪学又具有综合科学的优势，它是各门刑事科学之间的桥梁，是刑事科学吸收引进各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理论、方法、成果的重要窗口。犯罪学产生以后的刑事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犯罪学给不少刑事科学注入了新鲜血液，带来了生机。这是犯罪学发挥综合科学优势的结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